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用期限 1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65 万元（不含税）。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雷励，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8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赵雷励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钰斌，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7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赵雷励（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孙钰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陈广清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广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4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逾 2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雷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钰斌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

经审查，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致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同意继续聘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致同会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因此独立董事全体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事前审查意见及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 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

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